

未申办放射工作人员证 这家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卷评析

●案情介绍

2019年12月27日,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执法人员对某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医院不能提供刘某的放射工作人员证。执法人员立案后经调查证实,刘某从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27日一直在某医院放射科DR(数字X线摄影术)室从事拍片工作,某医院未为刘某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等违法事实。执法人员取得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笔录两份(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1月6日各一份);2.现场取证照片2019年12月27日6张,2020年1月6日照片1张;3.张某某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1月6日);4.樊某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1月6日);5.刘某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1月6日);6.王某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1月6日);7.放射科2019年5月、6月、12月工作签到表复印件各一份;8.樊某、蔡某、孙某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各一份;9.樊某、蔡某、孙某的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案件调查结束后,经合议认定,该案件按一般程序办理。某医院的行为违反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批告知程序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某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2.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某医院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某医院及时缴纳了罚款。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5日回访时发现,某医院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2020年1月16日,该案结案。

●思考与建议

本案适用的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5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以下称《办法》)》。《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没有对该《办法》自由裁量标准,从而导致对该案件的自由裁量产生争议。建议上级部

门及时完善补充。对于该案做出的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案罚款额度是否为较大数额罚款的争议。按照《某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为较大数额罚款:(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

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元的;(二)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万元的;(三)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3万元的。”某医院应属于经营性单位,但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标明的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有违法所得和无违法所得直接关系到案件是否适用听证程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有无违法所得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合议人员最后认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经营收入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因此,该案做出的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

大数额范畴。该案件不适用于听证程序。需要注意的是,《〈某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上位法已被废止。《某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某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同时废止。目前,《某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未规定新的数额标准。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南乐县监督检查 新冠疫苗接种单位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1月7日~8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1家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站及8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守护群众健康安全。从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站到接种门诊、留观室,执法人员有条不紊地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在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站,执法人员重点对采样场所消毒、采样点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所采样品存储运输、医疗废物处置等内容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执法人员重点对接种单位的组织

领导、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消毒隔离、信息报送、疫苗冷链管理、医疗废物处置、疫情防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各接种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及时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完善落实疫苗接种相关工作,确保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继续督促各接种单位及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站“严防反弹、严防漏洞、严防松劲、确保安全”,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筑牢疫情常态化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1月9日~12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抽调100名执法人员,组成10个督导组,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各类公共场所、中小学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相关防控工作要求落地,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负责”,护卫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目前,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已督导各级医疗机构380家,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400家。

平舆县采取五项措施推进卫生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王现超)2020年,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着力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扎实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及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净化医疗卫生环境,守护人民群众健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迅速响应,全面启动并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组建执法监督组深入基层一线,重点对全县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及公共场所落实医疗救治、疫情报告、消毒隔离、环境清理、院内感

染防控等传染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此期间,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出动车辆208车次、卫生监督人员1028人次;监督、巡查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及疫情防控卡点等单位577家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21份。开展全面监督,打击违法行为。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等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尤其是在医疗市场整顿,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方面加大执法力度。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159件,有力打击了医疗

卫生违法行为,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展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复验为契机,对641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业情况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评定出良好等级5家,合格等级636家;制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公示展板,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卫生等级等情况等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与监督。执法人员在指导各级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逐户宣传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用+综合监管”工作的目的和

意义,营造出“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开展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专项检查。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以县检察院联合对全县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针对个别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存在的医疗废物未按照要求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查询与监督。执法人员在指导各级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逐户宣传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用+综合监管”工作的目的和

点查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美容、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放射卫生、病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行医”3户,行政处罚1户;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1户,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诊所3户,均立案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力打击了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集中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冶金、建材、化工等88个职业危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16份,行政处罚1起。

信阳启用执法全过程 记录管理系统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李映贤 贾震)近日,记者从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悉,继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投入使用后,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又一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项目——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系统,于1月7日正式上线运行。当天下午,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邀请系统开发商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系统的软件、硬件使用情况进行了系统培训。据悉,此次建成应用的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系统,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综合利用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卫生监督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多种手段,通过文字、音

像等记录形式,对卫生行政执法的日常监督、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通过系统本地化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该系统对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记录,对重点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进行远程指导及应急指挥,并对所记录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展示利用;依托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辅助卫生监督机构更好地完成监督工作,实现科学监管,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规范卫生监督单位更好地做到“执法为民、护健康”。自2018年以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南阳市卧龙区加强 饮用水监督管理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在1月5日下午召开的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专项整治启动会上,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求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保障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卫生监督局现场学习了《河南省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和《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关于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等。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求各监督科室按照时间节点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摸清底数,建

立台账,重点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登记、卫生管理、水质检验、水质处理器卫生、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下一步,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将持续加大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对不符合《河南省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的行为依法查处,全面规范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卫生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升全区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



近日,焦作市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到辖区超市对消毒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此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毒用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规定以及是否有违规宣传内容等。王正勋 王中贺 张艳萍/摄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个人合伙是自然人的一种特殊形式。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0条规定:“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5条第1款规定:“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根据以上规定,对于个人合伙作为被处罚对象时,应该分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未经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应当以全体合伙人为共同的被处罚人;二是经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起字号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如张三和李四签订有合伙协议,并且经依法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起字号为“阳光旅店”,则在行政处罚法律文书中应该以张三和李四为共同被处罚人,并同时注明字号“阳光旅店”。此处应注意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在执法实践中确定合伙关系时,有书面合伙协议的以其为依据,对于没有书面合伙协议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因此,确定合伙关系时,首先,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共同从事了违反国家法律的活动;其次,在经济关系上,必须共同或分别占有违法利润。这些证据需要由当事人提供。(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被处罚对象为个人合伙 如何认定行政处罚当事人